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尊意女士委托董事麦正辉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7月1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4年7月1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鄄城县政府”）签署了《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鄄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以下简称“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为加快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的进度,以及承接后期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拟成立项目公司。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筹）

住所:鄄城县舜什镇四什街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法定代表人:张尊意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

（注: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约2.7亿元（以投资协议及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

说明:本次披露的项目投资规模与201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中所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总投资额为3.6亿元的项目,其对应的建设内容为:生物质发电厂及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2）经实地考察论证,公司认为生物质发电厂的上马时机已成熟,故拟先行投资2.7亿元建设生物质发电厂;关于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待日后时机成熟时将另行审议。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建设期:2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

4、项目规模:1×30MW的生物质发电厂

5、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如顺利实施,将有利当地缓解秸秆及林业废弃物的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当地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预期本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鄄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为了扩大公司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还有利于解决鄄城县及郓城县等邻近县的农林业废弃物环境污染和消防隐患,加快开发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依赖当地的林业废弃物,若当地木材加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原料供应。

（2）当地的秸秆收运体系基本未建立,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3）本项目目前只是与鄄城县政府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具体的选址及建设条件需要进一步论证。

（4）本项目的介入对整个区域燃料供求平衡及价格的影响未知,需进一步论证。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框架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董事长何启强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000,000股增加至149,006,500股,注册资本将由148,000,000.00元增加至149,006,500.00元。

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序号	原文	修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illegible]股,其中发起人持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内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外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illegible]股,其中发起人持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内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外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illegible]股,其中发起人持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内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外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illegible]股,其中发起人持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内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境外上市外资股[illegible]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下）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4年8月10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8829008

联系人:龚福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6	长青投票	买入	对应申请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1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P@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填票说明:

1、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奶牛”）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益生源乳业:

名称: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44,327.05元,净资产9,788,918.97元,总收入34,825,787.26元,2013年度净利润1,264,596.28元（经审计）。截止2014年06月30日,总资产16,773,338.78元,净资产11,159,272.08元,总收入19,670,757.08元,2014年01-06月净利润1,370,353.11元（未经审计）。

2、荷斯坦奶牛

名称: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

法定代表人:迟汉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6%;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荷斯坦奶牛（一级）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59,627,095.18元, 净资产39,160,821.88元, 总收入33,177,296.52元,2013年度净利润4,759,198.47（经审计）。截止2014年06月30日,总资产56,675,983.10元,净资产43,878,591.17元,总收入20,326,892.69元,2014年01-06月净利润4,717,769.29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益生源乳业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益生源乳业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益生源乳业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通过审批后与益生源乳业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为准,担保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2、荷斯坦奶牛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荷斯坦奶牛拟向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荷斯坦奶牛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通过审批后与荷斯坦奶牛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为准,担保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益生源乳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荷斯坦奶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6%）,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对等的情形。在对荷斯坦奶牛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荷斯坦奶牛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益生源乳业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荷斯坦奶牛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6,056.0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6,056.00万元,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9,056.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7月2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07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德国的法律、证券市场环境和监管体系与国内存在区别,这将给本次证券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股权尚未完成交割过户,目前正在办理资金账户开设等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业务，并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沪士国际增资5,000万美元,在适当时机对印制电路板（下称“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审批、变更等相关事宜。该事项已获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经[2011]817号） 文批复同意。详见2011年3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02月06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 除所投资企业基本面发生重大的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所投资证券的时间不短于1年,并根据公司并购整合的需求,具体决定投资期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2012年01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5日,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德国Schweizer Electronic AG.（以下简称“Schweizer”）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射频印制电路板（以下简称“RF PCBs”）产品开展合作，Schweizer成为我公司RF PCBs产品在欧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10年,可以延期。《公司关于和Schweizer开展合作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为巩固和加强与Schweizer的合作关系,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 （下称 “股权受让方”） 分别与Schweizer实际控制人Schweizer家族的部分家族成员以及Schweizer Singapore Pte.Ltd.(下称“股权出让方”,其中Schweizer Singapore Pte.Ltd.持有Schweizer的股份为库存股)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购买其持有Schweizer的17.01万股股份,占Schweizer总股本4.5%,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6.455欧元,交易总金额为450万欧元(不含相关税费、手续费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Schweizer的基本情况

Schweizer成立于1849年,是全球一流的印制电路板（下称“PCB”）厂商之一，在汽车、太阳能、工业以及航空航天等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PCB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Schweizer由其控制方家族成员运营管理,并在德国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SCE”、股票代码“DE 000515623”）,Schweizer约有700名员工,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1.012亿欧元。

Schweizer是应用在汽车领域的RF PCBs重要厂商，在全球占有约30%的市场份额,拥有先进的技术储备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6.455欧元。

2、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退出,需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交易金额2.5%的补偿金。

3、股权受让方如向股权出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上述股权,应当通知股权出让方,股权出让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可以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

四、投资的内控制度

1、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3、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专人保管。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已与Schweizer开展合作，这是双方公司及客户应对所面临挑战的双赢解决方案,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要,将为我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业务夯实基础,为我们更及时地把握、更好地服务于市场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Schweizer4.5%的股权,将使得我们进一步参与Schweizer的经营,共担风险并分享积极成果,为双方的长期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双方逐步实现提升在全球RF PCBs产品市场份额的长期战略，但该投资行为对我公司本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

同时德国的法律、证券市场环境和监管体系与国内存在区别,这将给本次证券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确保遵照德国当地的法律及规则。此外,证券市场本身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波动性较大,本次证券投资存在投资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Schweizer基本面发生重大的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该投资的时间不短于1年,并根据公司与Schweizer的合作情况,具体决定投资期限。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投资交易,设立证券投资资金专户,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承诺进行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3年年报下列2处需要更正。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披露不准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包括募集资金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在内的硅氧烷资产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受让方承诺继续实施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公司2013年报19页,工作人员由于理解错误,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21,856.43万元错误填入“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栏目中。公司实际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特此更正。

原披露: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64.34%		0	否	是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1,856.43	21,856.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21,856.43	21,856.43	--	--	0	--	--
合计	--	72,000	72,000	25,751.15	68,183.17	--	--	0	--	--

更正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64.34%		0	否	是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
合计	--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	--	0	--	--

二、管理费用变动原因披露不准确

公司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第12页管理费用变动原因披露不准确。

原披露:

1、2013年管理费用19405万元,比2012年10741万元增加80.6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利洪在2012年11月8日火灾后为恢复正常生产,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大量的安全环保整改,并对库存在产品进行处理,因此造成产出少,费用增加较多。

本公司2014年4月26日公告的2013年年报中“会计报表附注-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187页）,和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告》第66页对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均有表述,现根据上述表述将2013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第12页管理费